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1 月 20 日，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租用嵊州市恒信纺织染整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黄泽镇三王村黄龙路 8 号的厂地 11000 平方米，实施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为未批先建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2017 年 7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办），并通过嵊州市环保局的审批（嵊环核[2017]34 号）。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设计年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验收监测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实施，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均需达到验收监测工况大于等于 75%的要求。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厂区砂石分离设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村民高志良打捞清运做化肥。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堆场、装卸、输送、车辆运输、粉料罐抽放料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其中堆场、装卸、输送、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洒水抑尘，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粉料罐呼吸口装有脉冲除尘器，除尘处理后排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少

量粉尘无组织排放；搅拌为全封闭的，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运输及搅拌机、输送机等设备。

4、固废

该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粉尘收集、废砂石、沉渣、试验混凝土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废砂石、沉渣及试验混凝土收集后由宏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运走用于场地回填；生活垃圾收集后由黄泽镇三王村民委员会统一清运。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与环评审批相比一致。

2、废气

根据《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该企业所测厂界颗粒物的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要求。

3、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故不做评价。

根据《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该企业所测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水质中 pH 值、SS 和 COD 浓度,均符合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已于 2017 年 10 月纳管，验收监测所测结果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进行比标分析，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水质均符合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该企业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700 吨，经收集预处理后由高志良清运做施肥，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已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纳管排放，送至嵊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嵊新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4、噪声

根据《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东侧及南侧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三王村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粉尘收集、废砂石、沉渣、试验混凝土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废砂石、沉渣及试验混凝土收集后由宏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运走用于场地回填；生活垃圾收集后由黄泽镇三王村民委员会统一清运。

企业因员工数量较少，环保由办公室一并负责，管理制度较全，企业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定期维护。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的要求，同时根据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各项指标已达到环保要求，经现场检查核实，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但希望企业能够按照文本要求做好以下几点：

1. 由于企业与居民住宅较近，企业生产要确保噪声控制在标准范围；
2. 企业废水的回用需兼顾产品质量及排放要求；
3. 企业废料要及时清理，确保环境达标要求；
4. 希望企业加强生产管理，与时俱进，以满足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专家签名：

何智海 叶华 刘越

嵊州市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时间: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参会者签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浙江恒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袁青森	13806765306
验收监测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恒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姜美	18338103133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浙江恒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琴玉	1351672003
补充说明编制单位			
监理单位			
专家1	绍兴文理学院	马芳华	13588578185
专家2	绍兴文理学院	刘成	13867506985
专家3	绍兴文理学院	何智海	18368126339
专家4			
专家5			